教育部體育署編制表

	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
署長		簡任	第十三職等至 第十四職等	_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必要時得 比照大學校長之資格聘任,均 為組織法律所定。
副署長		簡任	第十二職等	=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,為組織法 律所定。
主任秘書		簡任	第十一職等	-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,為組織法 律所定。
組長		簡任	第十一職等	六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副組長		簡任	第十職等	六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主任				(-)	由專門委員兼任。
專門委員		薦任至簡任	第九職等至 第十職等	セ	
科長		薦任	第九職等	二十	
視察		薦任	第八職等至 第九職等	八	
專員		薦任	第七職等至 第八職等	+-	
科員	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	四十一	
助理員		委任	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	八	內四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書記		委任	第一職等至 第三職等	=	
人事室	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1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視察	薦任	第八職等至 第九職等	-	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	_	
政風室	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1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 第八職等	-	
	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	1	
主計室	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_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視察	薦任	第八職等至 第九職等	_	
	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 第八職等	_	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	二	
	合計				

附註: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,應適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二」 之規定;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 二、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三年九月六日生效。